



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

“郑州模式”

JIUZHU BAOHU LIULANG WEICHENGNIANREN
ZHENGZHOU MOSHI

张明亮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 “郑州模式”

JIUZHU BAOHU LIULANG WEICHENGNIANREN
ZHENGZHOU MOSHI

张明亮 主编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郑州模式”/张明亮主编。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0.7
ISBN 978 - 7 - 215 - 07251 - 0

I . ①救… II . ①张… III . ①流浪—青少年—社会救济—概况—郑州市 IV . ①D632.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12186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电话：65788036)

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2.25

字数 550 千字 插页 16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52.00 元



序

《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郑州模式”》编纂成书，不仅仅是“郑州模式”形成发展的纪实，更重要的，她是一种思想和理念的传递、实践和经验的升华，其启迪和借鉴意义，远远大于文字和图片本身。

未成年人流浪是个世界性的问题，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工作。1995年4月，郑州等首批10家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成立，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开始纳入各级政府重要工作日程；2001年，郑州市作为民政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首批合作项目单位之一，开始了对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积极探索。其间，2003年8月1日，《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颁布实施，这项制度性的重大转变为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带来全新理念，以人为本为核心的救助管理制度代替了强制性的收容遣送制度，为创造具有现代的、科学的、人文理念的“郑州模式”提供了土壤和条件。在经历制度的变迁和不断完善，各级民政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内外专家学者的扶持和帮助，特别是在郑州市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干部、职工的默默耕耘和卓越努力下，“郑州模式”终于化茧成蝶，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社会感召力的一面旗帜，成为中国保护未成年人乃至人权的典范，在国内外产生了深刻影响。

“郑州模式”发展完善的过程，是不断攻坚克难、大胆创新的过程。2001年2月，首次将社会工作的理念运用到救助保护工作中，开展了社工外展活动；2003年9月，国内第一个类似家庭形式养育流浪儿童的新方式“类家庭”成立；2004年6月，国内第一个流浪儿童全天候街头救助点在郑州火车站地区落成；2004年9月，国内第一个以流浪儿童为服务对象的“寄养家庭”开始运作；2006年6月，在全国率先引入以预防未成年人流浪的“儿童友好社区”诞生；2008年，与晨露国际合作，建立第一个以专门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救助保护为主的“晨露国际郑州爱童园”……这每一个“第一”的背后，凝聚的是一种艰辛探索，涵盖的是一种大胆实践，承载的是一种崇高责任，体现的是一片挚诚爱心，展示的是一种创新精神。

“郑州模式”是由儿童权利、参与、保护、福利等价值理念；儿童福利、儿童保护和国家法律责任承担的性质定位；儿童健康发展和回归家庭、回归社区的政策目



标；家庭生活、生活照顾、健康照顾、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性服务体系；广泛社会参与和社会工作服务方法等五个方面构成，其精髓在于，以儿童权利、儿童参与和儿童优先原则为价值理念基础，以满足儿童需要最大化、身心健康成长和流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家庭、回归社会为核心政策目标，以家庭生活照顾，以及覆盖身心健康、基础教育、保护服务和短期食宿服务为主体的综合性、发展性、社区性、连续性为特征的儿童法律和儿童保护服务体系，具有“以人为本”，对公民权利充分尊重和有效保护的基本特质，变管理为服务，“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的基本理念和救助保护工作向全社会有效外延的体制机制。从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们的评价中，大家不难看出她的分量和价值。我坚信，《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郑州模式”》的出版发行，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实际工作中，都必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郑州模式”不仅仅给流浪在郑州市的孩子们提供了及时的救助和温馨的保护，也对推动全国救助保护工作提供了宝贵的经验。2006年“民政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流浪未成年人保护发展培训基地”、“民政部管理干部学院社会工作实习基地”在郑州市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正式挂牌，开启了面向全国救助保护的培训工作，承担了社会工作专业学生的实习和督导工作；2007年，“郑州模式”经民政部以及北京大学、河南省社科院的专家学者、救助管理的实务工作者的评审，并经民政部审批，成为民政部第一个社会科学类的部级科研成果。

我曾多次考察过郑州市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目睹了“郑州模式”探索和发展的艰辛历程，感受过“郑州模式”给流浪未成年人带来的心理、情感、社会认知和身体的变化，也为郑州市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的工作人员所付出的长期而艰苦的努力而深深感动。在“郑州模式”探索过程中也造就锻炼了一支敢于拼搏、勇于创新、富有慈爱、充满热情的工作人员队伍，其中，“孺子牛”王万民同志就是这支队伍的杰出代表。他在获得“孺子牛奖”时，曾经说过，因为心中有爱，所以时刻都会想着需要关心的人，需要服务的人。正是因为爱，爱他人、爱岗位、爱社会、爱民政，才使得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工作做得贴近人心，温暖人心，感动人心，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和孩子们的喜爱。我衷心祝愿“郑州模式”永远发扬光大，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作出新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副部长

2010年2月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府重视

第二部分 专家点评

“郑州模式”的制度创新、基本经验与未来发展方向	刘继同 王素英 王万民 谢小卫	015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郑州模式”课题成果评审	民政部专家组	022
“郑州模式”的国内评估报告	王思斌	023
“郑州模式”的国际评估报告	司徒丹	115
“郑州模式”凸显五大理念	张明锁	129
“郑州模式”的精髓及其涵义	刘继同	133
郑州市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执行流浪儿童合作项目情况的调研报告	李永新	136
郑州市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流浪儿童”合作项目评估报告	刘继同	140
民政部软科学项目《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的郑州模式》 研究报告	王万民 谢小卫	147
流浪少年儿童的预防与流出地行政司法干预实施方案	张明锁	153
流浪少年儿童的救助与回归	张明锁 王万民	158
流浪少年儿童的保护与管理 ——郑州市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调查报告	王万民 谢小卫	166

关于建立“中国流浪儿童保护与发展中心”的可行性调研报告	刘继同	170
中国流浪少年儿童预防、救助与回归	张明锁 王万民 谢小卫 郭晓莉	174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创新实践与思考	王万民 谢小卫	195
破解流浪儿童救助保护难题	杨安志	199
救助保护流浪儿童“郑州模式”的实践与思考	王万民	202
“晨露国际郑州爱童园”项目及其对“郑州模式”的完善和发展	王万民	204

第三部分 实践思考

郑州：建立和谐救助新机制	王万民	211
为什么流浪？		
——关于郑州市流浪少年儿童的家访调查	张明锁	214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新方法——艺术疗法	王万民	223
对我国流浪儿童教育问题的探讨	尚晓援 吴文贤	227
郑州民政：试点社会救助社会化	梁新爱	232
心理救助——让流浪儿童积极面对未来	付慧鹏	237
携手，为了孩子的明天		
——记郑州市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日常教育活动	韩玮玮	240
跟踪回访机制是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工作的有效巩固	李 婷	243
救助当从自立始	梁新爱	248
浅谈街头救助中的同伴教育	冯 俊	251
幸福的哲学家	路金伟	253
“家”的感觉		
——流浪儿童家庭寄养浅谈	张 瑞	256
在爱的阳光下成长		
——“类家庭”工作感想	张 虹	259

第四部分 特别关注

关爱特殊人群

——民政部李学举部长视察郑州市救助管理站工作纪实 梁新爱 265

在探索中前进 在创新中发展

——访郑州市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苏俊魁 梁新爱 269

和风扶千巷 甘霖润万家 呕心创业：谱写救助新篇章

——记郑州市救助管理站站长王万民 肖智勇 272

永不停步

——郑州市民政局副局长王万民工作创新纪实 梁新爱 284

第五部分 媒体视角

假如一个孩子流浪到郑州 [特别报道] 关军 吴文贤 291

紧急救助：流浪少儿 张学军 294

“类家庭”：让流浪儿童的心灵回家 韩俊杰 295

郑州流浪儿童救助模式调查

——继2001年至2005年首次合作后2006年再次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在流浪儿童救助方面展开合作 周春林 296

突破“乞讨—救助—再乞讨—再救助”怪圈 郑州：让流浪少年有一技之长 曲昌荣 297

流浪之思 程少华 李鹤 299

给流浪儿童一个温暖的家 302

现代三毛回“家”记 关军 306

我有了新家 沙浪 312

让流浪儿童健康回归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郑州模式”调查 桂娟 王晓飞 313

救助流浪儿童点子多 民政部推广“郑州模式” 柯杨 315

救助流浪儿童推广“郑州模式” 赵顺利 316

郑州市救助管理站首创救助安置就业 “郑州模式”	
全国推广	李 红 杨振东 梁新爱 任远飞 317
民政部部长郑州考察救助管理站：	
关爱特殊人群	陈小平 王 丹 游 黎 320
民政部部长肯定救助工作 “郑州模式” 全国表率	桂 娟 321
“类家庭”：流浪儿童救助的社会工作样本	李梨山 322
关注未成年人成长：给流浪儿童一个温馨的家	岳月伟 324
郑州：“类家庭”模式	
——给新三毛一个家	桂 娟 程志良 陈雪婷 325

第六部分 我的画 我的话

流浪篇	329
保护篇	331
回归篇	333
理想篇	335

第七部分 “郑州模式”形成发展记

大事记	339
编后记	351



第一部分
ZHENG FU ZHONG SHI

政府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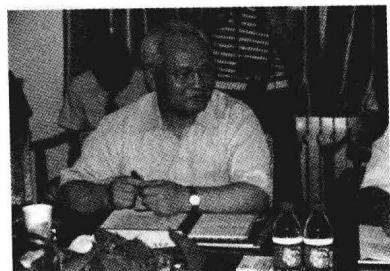


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重要批示

2005年9月16日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记者赵飞撰写的内参《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的‘郑州模式’调查之一、之二》作出重要批示。内参写道：“专家认为，这种模式不仅充分体现了尊重和保护少年儿童的权利，还是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维护和完善，是救助工作的外延和拓展。”

民政部部长李学举重要批示

2005年9月21日民政部李学举部长对“郑州模式”作出批示：“对郑州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的经验和做法，予以适当方式推广。对专家提出的建议应予重视。解决流浪乞讨青少年救助保护问题，要作为重点问题研究。”



民政部副部长李立国重要批示



2005年9月21日民政部李立国副部长批示：“要认真贯彻良玉副总理和学举部长批示精神，将推进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作为重点，在已推广郑州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吸收专家建议，从法规制定、设施建设、救助方式和工作理念上不断创新，继续完善。”

《中国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情况》（节选）

民政部部长 李学举



2008年3月9日，在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举行的中外记者招待会上，民政部部长李学举向数百名中外记者提供的《中国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情况》报告中指出：郑州市积极探索“类家庭”、“家庭寄养”等家庭教育保护模式，设立来去自由的“全天候街头活动中心”，综合运用社会工作、心理辅导、技能培训、文化教育等专业化的工作方法，帮助流浪未成年人早日回归家庭、回归社会，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郑州模式”。

以人为本 求实创新 不断开创救助管理工作新局面（节选）

——在全国救助管理暨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民政部副部长 李立国



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不断创新。《救助管理办法》实施以来，各地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根据流浪儿童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创造性地开展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创造出了许多好的做法和经验。一是对流浪儿童实行保护性救助。各地普遍借鉴江苏等省的成功经验，积极探索对流浪儿童进行保护性救助的有效途径，切实保护流浪儿童合法权益。二是形成了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郑州模式”。郑州市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在执行民政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流浪儿童合作项目中，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形式、多功能救助流浪儿童的新模式，创造出了以“类家庭”、全天候救助中心、街头流动救助、职业技能培训、家庭寄养、救助小学为主要内容的“郑州模式”，这一模式对于我国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顾秀莲的评价



2006年1月20日顾秀莲副委员长在“为了明天，全国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对“郑州模式”的评价：以郑州模式为代表的多渠道、多形式、多功能、专业化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的创新模式正在涌现，我国的流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正在蓬勃开展。

民政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 张明亮司长的评价



郑州市在探索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面，在全国做的是最好的，特别是第一个建立了全天候救助中心，第一个建立了救助学校，也是第一个开展了家庭寄养，第一个把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运用于救助管理工作，特别是，第一个开展了“类家庭”的这样的一种救助方式，这些全国第一的这种探索，为我们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积累了经验，创造了经验，为全国起了一个示范作用。

救助管理制度正式确立 得到广大群众肯定（节选）

国务院办公厅



“郑州模式”以尊重、维护儿童基本权利为出发点，通过多维度、多层次、开放式、全方位、可接受性强的救助服务，吸引流浪儿童进入救助机构中来，逐步影响和干预长期（多次）流浪儿童行为和思维模式，潜移默化，教育孩子树立正确生活观念。具体来说，就是以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为依托，采取全天候开放式救助点、固定救助亭、流动救助车、“类家庭”、家庭寄养、技能培训、网站服务、跟踪回访、高校社工合作、定期评估等多种形式，构建综合性、多功能的流浪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体系。其在国内外引起广泛关注，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中共郑州市委关于加快推进 和谐郑州建设的实施意见》

中共郑州市委



2007年2月26日，市委九届二次全会通过的《中共郑州市委关于加快推进和谐郑州建设的实施意见》中，在“完善郑州特色社保体系”中，写入了：继续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的“郑州模式”。

郑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节选）

2006年2月25日在郑州市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郑州市市长 赵建才



就业再就业工作成效明显，实现城镇就业再就业12.5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4.1万人。全年各级财政投入社会保障资金14.3亿元。在全国率先实行市属国有破产和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大病统筹医疗保险，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生活补贴、中小学退休教师待遇等问题得到解决。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在全省率先实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乡低保做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新开工经济适用住房91.2万平方米，竣工47.8万平方米，廉租住房覆盖率达到符合条件“双困”家庭100%。救灾救济工作扎实有效。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创出新模式，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在联合国人权工作会议上得到肯定。

河南省及郑州市的社会工作（节选）

郑州市人民政府

我市的社会工作起步较早，目前已形成一批知名的社会工作品牌。

救助流浪儿童的“郑州模式”。我市的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是民政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流浪少年儿童合作项目执行单位。该中心与郑州大学社会工作学院合作，将社工理念运用到救助工作中，大胆创新，建立了中心救助、流动救助和社会救助“三位一体”的救助网络，形成了以流浪少年儿童回归主流社会为根本导向，以“类家庭”、家庭寄养、技能培训为主要途径，医治流浪儿童心灵创伤、促进流浪儿童健康成长、顺利回归社会的工作模式，被民政部命名为“郑州模式”，成为民政部培养社会工作人才的实习教学基地。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为实现郑州的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奋斗（节选）

中共河南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 王文超



2006年12月22日召开的中国共产党郑州市第九次代表大会上，市委书记王文超讲到：人民生活质量稳步提高，加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创建的流浪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体系被联合国誉为“郑州模式”。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华代表 伍德琛对“郑州模式”的评价



在郑州当地政府和民政部门的支持下，建立的郑州市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为流浪儿童提供了一个可以得到帮助的场所，大学生参与的社工外展，从各个不同的角度了解流浪儿童的生活背景，以便提供不同的帮助，少儿中心开展的跟踪回访工作是一个创新，可以对参与家庭寄养的儿童、返乡的儿童等进行资料收集，了解他们返回家乡融入主流社会的情况，这都是有益的探索和尝试，非常感谢郑州市政府、郑州市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

中国流浪儿童状况研讨会

国际儿童权利协会 institution international des



以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和儿童参与为原则，在郑州建立了郑州流浪儿童保护模式。与会者参观了此模式的各个部分，现在大家都称之为“郑州模式”，各省都明确表示愿意学习和借鉴这一模式。本次研讨会强调以权利为基础的保护，在体现儿童权利的基础上，本次研讨会将儿童看做自己生活的主角，在体现儿童最大利益的同时，把儿童自己的想法和意愿作为重点考虑的因素。